



# 全港中學「兩文三語」菁英大比拼(第四屆) 初賽注意事項

日期: 2007 年 10 月 20 日

時間:

- 初級組下午一時至三時
- 高級組下午四時至六時

地點: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(油麻地窩打老道 52 號)

字數限制(不多於):

	中文	英文
初級組	300 字	300 字
高級組	500 字	500 字

參賽者須於兩小時內完成中、英各一篇文章，模擬題目已於網頁內公布。

複賽入圍名單將於 11 月 10 日網上公布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須於**比賽前十五分鐘到達會場**。
2. 參賽學校不得隨意更換學生代表，所有參賽學生代表必須與校方提名名單相同(以網上公布的名單為準)。
3. 參賽學生須於比賽當日**帶備學生證**到場，以便核實身份。
4. 參賽學生可自由選擇以 HB 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寫作。
5. 比賽進行期間，參賽者不得翻閱任何自行攜帶入場的紙張、書本或其他參考資料。
6. 參賽者入場後須關掉所有通訊裝置，如手提電話或傳呼機。
7. 比賽開始後首半小時及比賽結束前半小時，參賽者不得離場。
8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。
9. 參賽作品的版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10. 主辦單位保留對比賽規則及比賽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
11. 比賽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權利。